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公告，并于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等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

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列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